

6 调查 Investigations

国产手机超三成厂商阵亡 行业洗牌速度加剧

■ 陈维

在华为、OPPO、vivo等国产手机厂商大放异彩的背后,也有着像大可乐、夏新等手机厂商的悲情落幕。在刚刚开幕的“世界移动大会·上海”(MWCS)上,记者发现,相比以往,有不少手机厂商缺席,其中很多是因为经营不善而退出市场。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彭臻介绍,2014年中国手机厂商有445家,2015年只剩下309家,一年就减少了136家。可见,在国产手机行业疯狂爆发的背后,市场不光有馅饼,未来什么样的国产厂商能笑到最后,也是业内关注的焦点。

市场冰火两重天

近日,备受行业关注的MWCS正式开幕,作为移动终端领域的一场全球盛会,MWCS备受手机厂商的关注,主流企业悉数到场参展。记者在现场也看到,不仅有华为、OPPO、金立等全球销量前五的手机厂商参展,另外像小米、乐视、LG等企业不仅参展,同时也是赞助商。

而在这些企业不断展示产品和新技术,发展欣欣向荣的同时,也有一大波手机厂商在逐渐退出历史舞台,如曾创造众筹神话的大可乐手机以及品牌价值曾一度高达70亿元的夏新手机。

物竞天择,适者生存。一大批手机企业的淡出其实是早已注定的结局。据了解,自智能手机崛起以来,无论是传统手机厂商还是互联网公司,便开始疯狂投入资源,制造智能手机,使得中国智能手机品牌如雨后春笋般涌现。数据显示,2011年,中国的功能机和智能手机上市新机型竟达到4744款。

尽管中国市场足够大,但也难以养活如此多的品牌,在市场化机制下,一些企业 and 产品最后因为适应不了市场环境,而遭到用户的抛弃。

这在过去一年里表现尤为突出,有136家手机厂商退出市场。

企业间竞争惨烈

毫无疑问,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升温是加剧智能手机行业洗牌的主要因素。有业内人士甚至评价道,智能手机之战年复一年,没有片刻休息,也没有任何一个品牌敢休息,因为在这个市场上,停下等于失败。360创始人周鸿伟更是评价,“智能手机行业已经不是红海,而是血海”。

激烈的竞争情况从上市产品数量即可窥一斑。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数据显示,2016年1-3月,在中国市场上市的智能手



机新机型高达274款,也就是说,平均每天有3款新智能手机在中国市场上市。而这还不是巅峰数据,2013年,中国市场上市的智能手机新机型为2288款,平均每天6款,是现在的两倍。

另外从中国智能手机市场格局来看,前几年中国手机市场格局是“中华酷联”(中兴、华为、酷派、联想),但如今除了华为,其他手机厂商已经纷纷掉队。

就在今年3月,大可乐手机创始人丁秀洪转发《关于暂停大可乐手机业务的公告》,宣布大可乐全系列手机硬件研发、软件研发、市场运营和商务合作等全部暂停,KeleUI也将不再继续提供升级服务。给出的原因是,“原本我们也抱着毅然的决心坚持战斗,但是手机行业的洗牌比预期更快、更残酷”。

乐视控股高级副总裁、乐视移动总裁冯幸对当下行业格局则这样评价,“手机行业变局的大幕已经拉开,我们已经处于激烈变革的初期。那些不会变、变得慢、变得不彻底的玩家摆脱不了被淘汰的命运”。

运营思路需转变

对于手机厂商来说,过去的一年还不是

最艰难的时候。随着市场需求的进一步下降,未来的竞争可能还会更加残酷。据市场研究机构Strategy Analytics最新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跌3%。

市场规模的下滑,对于新老手机品牌来说无疑不是一件好事。但对于众多的手机厂商来说,却并非没有机会。事实上,就在2015年,在一大批企业倒下的同时,也迎来了乐视、360等新品牌的进入,并快速占领了部分市场。就在今年MWCS期间,乐视移动发布“6G+128G”版乐Max 2,在推出全新色系原力金的同时,也对外公布,第二代超级手机已经累计销售突破400万部,5月单月销量突破200万部。而在更早些时候,乐视便对外公布上市一周年销量突破1000万部。

对于乐视手机高速增长的原因,冯幸认为,乐视手机的核心竞争力就是两个坚持,围绕用户需求,坚持生态模式,坚持全渠道多品种的开发。

冯幸进一步表示,在智能手机行业激烈变革的当下,生态将是一条行之有效的 development 路径,行业应当从传统的经营设备的思维转变到经营用户的思维。生态手机最重要的是布局生态和创新操盘,无处不是生态,希望更多同行加入到生态的行列之中。至于操盘,则是“全渠道、多兵种立体化操盘模式”,线上线下一运营商、线下公开市场等所有渠道并重。

有从业者指出,如今智能手机迭代速度正在加快,同质化与价格战成为显著特征。市场容量趋于饱和,虽然低增长却依然足够大,高端市场表现出了较高的活力。厂商的份额排名在这两年间也发生了一些变化,未来强者越强、弱者越弱的马太效应将呈现,市场洗牌还将继续。

50 大城市上半年卖地近万亿元 地价超房价已成常态

■ 张钦

最新统计数据显示,截至6月28日,国内50大城市合计土地出让金已经达到了9655.9亿元,比去年同期大幅飙升了38.5%。对此,分析人士指出,今年以来高总价、高单价、高溢价率的“三高地块”普遍出现在一二线城市,持续刺激房地产市场,楼面价超过房价已经成为常态。

今年上半年,各地再度进入拍地高潮,高价地也不断涌现。根据中原地产研究部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6月28日,国内50大城市合计土地出让金已经达到了9655.9亿元,比去年同期大幅飙升了38.5%。值得注意的是,今年以来高价地频出的大城市中,二线城市占据了主流位置,这与当下领涨全国房价的城市已经由一线城市转至二线城市接棒的趋势一致。统计显示,苏州、南京、杭州、合肥已经成为上半年高价地出现最频繁的区域。

部分城市平均楼面价涨幅超100%

从国内50大城市的拿地数据可以看出,超半数的城市平均楼面价同比涨幅超过30%,其中深圳、苏州、杭州、佛山、宁波、厦门、南京、南宁等城市的平均楼面价涨幅超过了100%。从成交金额涨幅最大的城市看,其中贵阳、深圳、宁波、杭州、苏州、佛山、合肥、南京、柳州、威海、温州、绍兴等城市成交金额涨幅翻倍。这其中,多数城市的平均楼面价和成交金额都出现翻倍,体现出“热点更热”的趋势。此外,上半年溢价率最高的四个城市分别为:合肥、厦门、南京、苏州,溢价率平均超过了90%,二线城市“四小龙”占据了地王榜前列。

截至目前,全国已经出现了200宗单宗地超过10亿的高总价地块,其中3宗甚至超过100亿元的总价,分别出现在杭州、深圳、天津。值得注意的是,在200宗地块中,国企获得的比例多达106宗,占比高达



54%。

今年已成高价地最密集年份

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评价称,2016年是中国有史以来高价地最密集的年份,高总价、高单价、高溢价率的“三高地块”普遍出现在一二线城市,持续刺激房地产市场。而他认为,地价超过房价的现象已经从一线城市蔓延到二线城市,对后市房地产市场带来巨大风险。

他以北京为例,北京历史累计土地出让经营性用地楼面价超过3万元的地块合计有59宗,这59宗高价地合计土地出让金为1919.38亿元。而截止到今年6月16日,销售额只有224.8亿。从高价地的平均成本价看,楼面价平均高达3.8万元/平方米的话,按照基本成本测算,销售价格需要在6万元/平方米左右。但目前北京商品房销售均价在3.5万元/平方米左右,意味着这部分高价地入市的难度非常大。

未来新上市商品房定价将走高?

“对于这些1919.38亿元的高价地来说,未来三年如果销售额不到2000亿以上,很可能出现部分项目的资金链断裂风险。”张大伟认为。对于一二线城市来说,未来一年房价不涨超过50%,拿了高价地的企业都将面临入市难题,巨大的成本压力将造成非常大的风险。因此未来新上市的商品房定价很可能将出现高端化趋势,很多过去认为是非豪宅区的区域也会供应大量豪宅项目。

“楼面价超过房价已经成为常态。已经出现了高价地遍地的现象,虽然高价地不完全代表未来市场售价,但如此多的集中出现,未来房价很难不受到影响。”他认为,尤其是二线城市高价地频繁出现,将影响后续这些城市房地产市场的稳定。特别是南京、合肥、厦门、苏州这些高价地最密集的二线城市,房价如果没有约束性政策,很可能会爆发式上涨。

公司法背景下的企业管理变革

■ 张钧涛

我国《公司法》的修订历时两年,终于在2006年1月1日正式施行。修改后的《公司法》总结了1993年《公司法》实施以来的经验和教训,借鉴世界各国,特别是一些市场经济发达国家通行的公司法律规范,研究和把握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特点,贯彻公平、有序、规范、科学的立法理念和鼓励投资、保障经济安全运行的价值目标,从而使这次修订的公司法面貌一新。在此背景下,我国企业管理也随之有了新的变革。

公司法中的创新理念

公司法分为广义的公司法和狭义的公司法,狭义的公司法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历次修改的具体内容。广义的公司法是指规定公司的设立、组织、活动、解散及其他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除包括《公司法》外,还包括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有关公司的规定。公司法的意义在于:鼓励投资创业;强化公司的意思自治;加强对债权人的保护;加强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强化公司的社会责任和职工保护措施等。其在管理上的创新理念主要有公司自治、平等保护、分权制衡、社会责任、诚实守信五大理念。

公司法是商事法律的重要内容之一,而商法与民法一样同属于私法的范畴,故公司法属于私法,是关于私的权利和利益的法律。所以,公司法的主旨在于维护股东的意思自治和权利自由,如股东设立何种类型公司、选择何种行业投资、聘请何人管理公司、股份如何转让等,都是建立在股东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的。公司法加大了对公司自治实质的立法确定,有利于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推行。公司为私法自治主体,公司自由主要体现在公司自治,公司自治又与股东等个人意思自治密切相关,我国学者从市场经济权利本位的观念出发,提出必须先确立私法的存在及其作用,即要从法律上肯定市场经济权利自主,企

业自治和契约自由的原则。由于公司是重要的私法自治主体,确立公司企业自治的地位显得十分重要。

在现代经济条件下,为确保社会交易安全和公众利益,带有公法色彩的强制性规定越来越多地渗透到公司法领域。如公司法中关于法定事项的公示主义、公司登记的要式主义、公司章程中的必要记载事项、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名称的要求、股份转让的规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最低注册资本制度等规定,无不反映国家公权对公司法中股东私权的限制和干预。法律的规定使得企业管理更加的公正公开。公司法改变过去限制投资的制度,而转向对各种投资主体投资行为的鼓励、对各种投资资源的充分利用、对各种投资渠道的开拓、对各种投资风险系数的降低等一系列制度设计,使更多的人,用更灵活的资本形式,通过更多方式,更放心的把资本投入公司,体现了平等保护的理念。

公司法对于企业管理中的权利也有一定的明确,体现了分权制衡的理念。公司法从根本上削弱了董事长的权力,如在董事长急于履行股东会主持、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职权时,副董事长或者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可依法规定自动代行董事长职权,而无须董事长的授权或指定;董事长不再是公司当然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激活了股东大会制度,完善了董事会制度,强化监事会制度,强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专节规定了上市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法完善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制度,充实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召集和议事程序的规定;增加了监事会的职权,完善了监事会会议制度,强化了监事会作用;健全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机制。这些改变将在很大程度上帮助优化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法降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资本市场的设立。同时扩大出资方式、债权、股权、采矿权、探矿权等其他物权均可作为出资财产。将会鼓励成千上万的投资者拿出闲置的资本进行投资创业。

公司法促进私营企业的发展,促进再就业。公司制企业是私营企业发展的一种主要形式,公司法降低市场主体的准入门槛,有利于私营企业的发展。特别是新公司法对于资本市场不再仅为国企改革和发展服务,也为非公有制企业改革和发展服务,推动民营经济国有经济的共同发展和公平竞争。

公司法更加强调了社会责任,有利于我国推行公司资本制度,明确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其明确公司形式的选择,有利于保障我国打造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避免各种商事主体类型中恶意主体巧立名目,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保护了当前市场经济中各种商事主体类型中的绝大部分,为小部分商事主体类型的公司化形式改造提供了法律依据。对公司、企业进行了规范,有利于公司、企业树立“权责明确”的意识,让公司、企业管理更加规范,在组织和行为中有操作性强的法律保障。对于公司类型的设置过于弹性,不利于提高企业在经济全球化浪潮中竞争力的提升,只有严格规范,正确指引,才能让真正具有竞争实力的公司、企业依法得到设立和发展,让那些不具备条件的公司去掉公司“头衔”,退出公平竞争的市场,避免它们以“公司”的名称在市场上浑水摸鱼,破坏我国所推行的现代企业制度。其他公司形式的存在,并不违法,可以在实践中探索。只是在条件未成熟时暂时不能冠以“公司”名称。

公司法体现了诚实信用的理念,加大了对公司股东大会的法律保障和立法制约,有利于股东行使共益权,促进企业良性发展,有利于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推行。公司法建立健全资本信用制度,有利于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推行。公司资本是公司对外承担责任的一个重要信用基础。有经济学家指出:市场经济就是信用经济,也是法制经济。我们要有一套切实可行的制度保障,让不遵守资本信用制度的企业付出更高的代价。在立法上要充分体现保护债权人利益的原则,强化国家在市场准入、资本确定、资本维护与资本透明方

面的严格规定。随着经济生活的发展,从司法和执行上落实法律责任,加强执法力度,维护法律的尊严,使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切实受到保护,使违法、违约侵犯他人权益者受到法律制裁,在这方面要给利益相关人更有效的保护,使法律真正成为维护信用关系的有力武器。因此,通过完善公司资本信用,就使公司比其他企业在责任财产上更能维护交易对象的安全,使公司在进入市场时及进入市场后一直保持一个合格的市场主体,降低市场风险,确保社会经济安全。

公司法带来的管理变革

公司法的实施有利于实现政企职责分开,有利于规范企业经营者的行为,有利于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有利于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有利于同国际惯例接轨。有专家认为,企业管理创新在于企业制度的创新,而这将引导企业管理者不断健全现代企业制度。

在企业制度的建立上,产权是前提,组织是保证,管理是基础。无论什么性质的企业,都要进行现代企业产权制度的建立,明确产权。组织建立可以保证资源的不流失,从而进行资本保障,这样制度的建立才是有效的。而判断一个企业的管理是否有效,是需要建立全面考量企业治理水平的管理体系。根据公司法,对比传统的财务指标体系,新体系更加全面,至少应该包含:股东权益、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信息公示及财务六个维度的评价。并且考评体系的建立将会起到如下四个方面的积极作用:投资者在进行投资时不仅考虑企业短期经济效益,还会考虑长期盈利水平及企业发展能力,评价体系将提供参考依据;公司在制度改革基础上将考虑和解决即将面临的风险问题,有利于全方位的剖析公司的管理问题;完善公司治理,带来超额回报;为政府政策制定提供有力参考。

公司法带来的企业管理的变革是理念上的变革,也是实践上的变革。除了制度的变革

外,中国企业正在积极探讨适合中国国情的企业管理模式,追求企业的系统化管理。在管理模式上注重生产管理、营销管理等基本职能;在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和信息化管理上也进行了不同程度的管理创新;但在战略管理和组织体制建设方面的实践还比较少,理论比较多,有待于进一步理论联系实践。

公司法背景下管理的发展趋势

中国的企业管理正处在一个不断发展的阶段。企业在高速成长期的特征是解决基本生存问题,形成了自己的主导产品,管理也慢慢趋于规范。法律、政策的助力也不断随着企业的宏观发展而改变。进入成熟期后,企业的发展有所减慢,开始向多元化或者跨国经营等方向发展,管理模式也由集权型向分权型转变。随着理论与法律的不断完善,我国企业管理发展呈现三大趋势。

围绕资源基础的战略管理是一个重要趋势,体现在核心价值力、可持续发展等。对于企业内部来讲,就是人才的培养,激励政策的使用等;对于企业外部讲则是市场的扩展,发展的多元化。

组织管理的创新是第二个发展趋势。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如何有效地进行管理是摆在每一个企业管理者面前的问题。集团式企业不断建立,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监管方式是主要的研究方向。

文化转型与创新是第三个发展趋势。公司能够得以进一步发展,员工是必不可少的中坚力量。企业需要思考如何从行政企业文化即管理者的个人文化,转变成整个企业的文化、制度文化,使得管理者的价值观与员工的价值观一致,有利于企业的管理及发展。

(作者单位:渭南师范学院 管理学院)
基金项目:1.陕西省科技厅软科学计划项目:陕西省服务业开放模式与路径研究(2015KRM030);2.陕西省社科基金项目:知识产权保护在促进陕西省区域经济增长中的效用发挥研究(2014D14)。